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3月9日下午2点在深圳科技园TCL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名义召集人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提名聘任：王康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李益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两个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Ho Kiam Kong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原战略委员会委员 Rudy Kiamong 先生已于2009年2月1日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议决补选非执行董事 Ho Kiam Kong（何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益民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康平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康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李益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两个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Ho Kiam Kong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原战略委员会委员 Rudy Kiamong 先生已于2009年2月1日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议决补选非执行董事 Ho Kiam Kong（何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益民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康平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康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李益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两个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9日

附件：

王康平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1969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1996年毕业于1991年8月1993年6月任潍坊国际经贸技术合作公司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山东宏安空调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科长。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日本东科龙株式会社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康平先生于2002年加入公司于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间任本公司家电事业部副总裁。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任副总裁。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益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多美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

南海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TCL.家电电器（南海）有限公司和武汉TCL.家电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2009年03月06日，王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青先生，现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业务中心总经理。1971年1月出生。韩青先生1993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9年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光学机械学院）研究生毕业，获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间就读吉林林计经委，教授助理。韩青先生1996年4月至1996年12月，担任TCL国际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国际部办事处主任。1996年1月至1996年6月，任ABB中国销售工程师。其后历任TCL.电器销售公司北京分公司计划部经理、TCL.电器销售公司华北区管理部部长、TCL.电器销售公司秦皇岛营销部经理、TCL.电器销售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TCL.电器销售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韩青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TCL.电器销售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担任TCL.电器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TCL.多媒体中国业务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TCL.多媒体副总裁兼中国业务中心总经理。

韩青先生现任深圳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2009年03月06日，韩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益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深圳明电电气事业部总经理。1969年6月生，硕士。李益民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9年取得美国旧金山大学EMBA学位。200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MBA学位。李益民先生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迅达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余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教育培训部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本公司电气事业部副总裁。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工业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2月，兼任本公司广州洋电（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家电事业部副总裁兼深圳明电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李益民先生现任深圳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TCL.光源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2009年03月06日，李益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康平、李益民先生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聘任王康平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韩青、李益民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曹贵喜 陈盛沅 叶卫群 丁 洁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港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2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股权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该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批复》核准。上港集团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了2,45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获赠195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29,156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29,156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3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上港CWB1”(交易代码:58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上港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0)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存续期为12个月。

“上港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交易日为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已于2009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进行行权。行权期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

2009年3月11日起，“上港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于2009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的公告》。于2009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并于2009年2月9日至3月6日期间进行了特别提示。2009年3月2日至3月6日已截止“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2009年3月6日，上港集团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情况公告》。现将“上港CWB1”认股权证交易简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认股权证变动的原因

2007年9月12日，上港集团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认股权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港集团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了2,45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获赠195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29,156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29,156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3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上港CWB1”(交易代码:580020)。

2008年3月2日至3月6日是“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2009年3月6日，共计106,602份“上港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470,181,320	46.11	9,470,181,320	46.11
2.国有法人持股	3,528,106,766	16.81	3,528,106,766	16.81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09年2月20日，本次“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326414977	32641497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6452794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34%	500874	-
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9%	3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69%	243977	-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45%	2383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合丰稳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1%	156198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0%	14698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270%	144783	-
交通银行-国联安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9%	116782	-

2.截至2009年3月6日，本次“上港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62%	329441977	32941497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693274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81%	409874	-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24%	21977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4%	21383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合丰稳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39%	19569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200101	0.324%	170484	-
江海月	0.289%	1504283	-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	0.254%	149854	-
李慧	0.248%	146895	-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2007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亿元认股权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获赠54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400万份于200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云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2。

“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星期五)。已于2009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

2009年3月11日起，“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2007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亿元认股权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获赠54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400万份于200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云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2。认股权证行权期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星期五)。已于2009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

“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326414977	32641497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6452794	645279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34%	500874	-
广发聚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9%	3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69%	243977	-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45%	2383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合丰稳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1%	156198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0%	14698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270%	144783	-
交通银行-国联安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9%	116782	-

2.截至2009年3月6日，本次“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26,141,977	60.01	326,141,977	57.2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零七个月，资金占用费按年5.67%年息计算，如遇利率调整也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由新疆生产发展银行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三路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巧玲、冯志强

联系电话：0993-7620918、7620008 传真：0993-262685

(六) 出席资格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转让天宏纸业8.66%的股权(即8200万元出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

发展。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天宏纸业8.66%的股权(即8200万元出资)

转让给天宏纸业关联方天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天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为8,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公

司可以大幅度的减少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的债务。同时，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

作用。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有关，公司关联董事王

玉柱先生、吴晓军女士2人依法回避了此项关联交易，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先生、李程先生、石红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天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宏纸业8.66%的股权的关联交易

事项，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董事会决议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委托书